

华泰财险附加其他物品扩展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由于保险事故造成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单独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所称“其他物品”是指下列被保险人所有的物品：

单证、手稿、计算机系统资料，但仅限于其载体材料的价值以及为恢复原有数据及资料而发生的费用，**保险人在该项下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